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姜志刚）

本人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4 年的工作中，勤勉尽责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就 2024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姜志刚，吉林大学博士，1995 至今工作于吉林大学超硬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，从事科研和教学及科技成果产业化工作，2008 年晋升为教授。

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，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。履职期间内，本人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本人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及股东大会 3 次，本人均已出席现场会议，并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。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经认真审议后均表示赞成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报告期应加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董 事会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投票情况 (反对次数)	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
姜志刚	5	5	0	0	3

（二）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，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。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认真审议相关事项，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

1、提名委员会

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2024 年度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4 年度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管理层 2023 年度业绩考核评价的议案》、《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》、《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 年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加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》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长春光机所签订〈技术转让（专利实施许可）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4 年 4 月 22 日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，审议《关于追加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追加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

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4年10月8日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与长春光机所签订〈技术转让（专利实施许可）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《技术转让（专利实施许可）合同》，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。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披露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介绍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聘任财务负责人

2024年1月16日，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经审查徐爱民先生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徐爱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徐爱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四）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4年1月16日，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议案》；2024年10月12日，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认为公司所提名董事、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，董事提名、审议和选举的程序合法合规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五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 年 10 月 25 日，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经审核认为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法合规，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 号）相关规定，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2024 年 4 月 12 日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综合考虑了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，能够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四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，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五、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及要求，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，及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与核实，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的沟通渠道畅通。

六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15天，利用现场工作机会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情况、信息披露管理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深入核查；并通过电话、微信等形式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，时刻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。

七、其他履职情况

- 1、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2、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- 3、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电子信箱：jiangzg@jlu.edu.cn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，本人对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姜志刚

2025 年 4 月 21 日